

土地确权公告

宁确【2021】第 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》有关规定，我局依法受理胡早花土地确权申请，经审核该宗地符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要求，现将审核结果公告如下：

该宗地位于南山街道乌鱼安置点，面积为 290.4 平方米，权属性质为国有，使用权类型为划拨，四至为：

东至：李金水用地；

南至：通道；

西至：窦宇波用地；

北至：通道。

相关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审核结果如有异议，应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异议（受理地点：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监测科，联系电话：4012785）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局将依法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

宁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1 年 11 月 22 日